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677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弟○○○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1 日向本市南港區公所申請增列其本人及其女○○○為其弟○○○低收入戶戶內（輔導）人口，並將該低收入戶之申請人改為訴願人，經本市南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0 年 7 月 12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030946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0132000 號函復訴願人，自 100 年 6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弟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）為低收入戶第 2 類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0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677300 號函，撤銷該函之處分，並核定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弟、長女）自 100 年 6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止為低收入戶第 1 類。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101 年 1 月 11 日府訴字第 101090004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訴願人不
服 100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677300 號函，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書記載其全戶人口均無收入，並檢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供核，乃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符合低收入戶

第 0 類之補助標準，以 101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311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

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前揭 100 年 9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2677300 號函及核

准訴願人全戶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弟、長女）自 100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8 月止為低收入戶第 0

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